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1 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7、本基金管理人可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

8、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的相关内容)

9、现金认购账户准备

投资者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1) 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 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现金认购业务的发售代理机构，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现金认购代理机构。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 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证券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及基金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则应开立黄金账户，并按照规定程序与规则向基金管理人进行账户备案。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账户备案的具体规则在开始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公告中载明。

10、黄金现货合约认购账户准备

投资者选择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时需同时持有证券账户和黄金账户，且需确保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备案。其中黄金账户是指投资者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或直接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申请开立的用于交易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合约的账户及其所对应的交易编码。

参与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投资者除需满足开立证券账户的相关要求外，

在办理黄金账户开立以及账户备案过程中，还应注意：

(1) 若投资者新开立黄金账户，则应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提前办理相关开户手续，有关黄金账户相关业务办理的规则及流程详见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规则；

(2) 若投资者已开立黄金账户，在完成账户备案后，则可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直销方式办理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

(3) 投资者在进行账户备案时使用的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必须属于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1、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费用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5%。

12、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证券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以各黄金现货合约数量申报。可用于认购的黄金现货合约为Au99.99合约和Au99.95合约。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最低认购申报数量为1,000克，超过1,000克的部分必须为1,000克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量不设上限。

13、网上现金认购申请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4、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及各地代销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

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

17、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紧密跟踪黄金价格，基金净值会因为国内黄金现货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国内黄金现货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1、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认购代码：518883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8880

基金简称：华安黄金易（ETF）

场内简称：黄金ETF

3、基金类型

黄金 ETF

4、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7、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表现。

9、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1) 发售协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发售直销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383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5

网址：www.sywg.com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9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站: www.newone.com.cn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4008888788

网站: www.ebscn.com

1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公司网站: www.cgws.com

1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9 楼

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客户服务电话: 0510-82588168

网址: www.glsc.com.cn

1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客户服务电话: 967777

网址: www.stocke.com.cn

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1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 0 0 9 号新世界中心 2 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 0 0 9 号新世界中心 2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23、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25、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户服务电话：961303、02083963933

网址：www.gzs.com.cn

2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400-8888-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28、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9、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3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3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人代表：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0571-95548

网站：www.bigsun.com.cn

3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36、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3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8、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3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41、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客户服务电话：0771-5539032

网址：www.ghzq.com.cn

4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 www.hfzq.com.cn

4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电话：(0791) 6289771

客户服务电话：0791-86272572

网址：www.gsstock.com

(4)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等。

(5)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11、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2、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过户至基金的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后，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黄金现货合约价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认购人，同时将已过户的黄金现货合约退还给认购人。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14、基金认购费用

(1)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销售机构在办理现金认购时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比率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具体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	------

50 万份以下	0.5%
50 万份（含）-100 万份	0.3%
100 万份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通过基金管理人现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 500 元/每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办理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过程中产生的黄金现货合约过户费用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收取，并由投资者承担。

（2）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①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3%，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

$$\text{认购费用} = 800,000 \times 0.3\% = 2,4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800,000 \times (1 + 0.3\%) = 802,400 \text{ 元}$$

该投资者所得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份额} = 800,000 + 100 / 1.00 = 800,100 \text{ 份}$$

即，若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 802,40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可得到 800,100 份基金份额。

②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费率为 0.5%,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5%=5 元

认购金额=1,000×(1+0.5%)=1,005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5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基金份额。

③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黄金现货合约数量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种黄金现货合约在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1) i 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种黄金现货合约,如投资者仅提交了 1 种黄金现货合约的申请,则 $i=1$ 。

(2) “第 i 种黄金现货合约在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黄金现货合约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数量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黄金现货合约在当日暂停交易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3)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此以进行清算交收的黄金现货合约数量。

例三: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 Au99.99 合约 3,000 克认购本基金,假定 Au99.99 合约在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为 289.88 元,则该投资者所得认购份额为: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3,000×289.88/1.00=869,640 份

即，若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 Au99.99 合约 3,000 克认购本基金，假定 Au99.99 合约在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为 289.88 元，则可得到 869,640 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以黄金现货合约数量申报，用于认购的黄金现货合约必须是基金管理人接受并已经公告的黄金现货合约。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其中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份额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以各黄金现货合约数量申报，最低认购申报数量为 1,000 克，超过 1,000 克的部分必须为 1,000 克的整数倍。

3、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认购申请。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4、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5、网上现金认购申请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网下现金认购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账户备案

1、现金认购

投资者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

开户手续。

(2) 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现金认购业务的发售代理机构，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现金认购代理机构。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 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证券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及基金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则应开立黄金账户，并按照规定程序与规则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备案。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账户备案的具体规则在开始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公告中载明。

2、黄金现货合约认购

投资者选择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时需同时持有证券账户和黄金账户，且需确保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备案。其中黄金账户是指投资者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或直接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申请开立的用于交易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合约的账户及其所对应的交易编码。

参与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投资者除需满足开立证券账户的相关要求外，在办理黄金账户开立以及账户备案过程中，还应注意：

(1) 若投资者新开立黄金账户，则应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提前办理相关开户手续，有关黄金账户相关业务办理的规则及流程详见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规则；

(2) 若投资者已开立黄金账户，在完成账户备案后，则可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直销方式办理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

(3) 投资者在进行账户备案时使用的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必须属于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3年7月17日至2013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机构

(1) 本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

(2) 业务办理时间：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 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然后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① 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 机构投资者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④ 个人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

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⑤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若认购申请确认失败后认购资金的回款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 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①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② 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③ 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 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华安黄金易”;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华安直销中心并电话确认。华安直销中心联系电话:(021) 38969983/38969970; 传真:(021) 33626833。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①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②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③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程序

1、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9日的9:00-14:00。

(2) 账户备案手续

投资者须先同时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账户，并确保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账户备案手续：

① 按照直销机构的规定准确、完整填写《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备案业务申请表》，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② 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③ 机构投资者提供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的交易编码，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⑤ 投资者可于 2 个工作日后向直销机构查询账户备案结果。

(3) 认购手续

① 按照直销机构的规定准确、完整填写《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② 划付认购费用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③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注：投资者应确保在黄金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黄金现货合约数量。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黄金现货合约即被过户至基金的专用账户。如上海黄金交易所办理黄金现货合约过户业务时，投资者黄金账户中的黄金现货合约余额不足，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笔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失败。

2、特殊情形

限制单种黄金现货合约的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具体安排，对某种黄金现货合约的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黄金现货合约及限制认购的具体数量。

七、清算与交割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以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认购黄金现货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按《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 ETF 认购申购赎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过户。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按《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 ETF 认购申购赎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过户。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和上海黄金交易所发行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八、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黄金现货合约价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上海黄金交易所应将已过户的黄金现货合约按《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ETF认购申购赎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退还给投资者。

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 李勃

电话: (021) 38969999

传真: (021) 58406138

联系人: 冯颖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50099

网址: 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 service@huaan.com.cn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7595003
联系人：尹东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22 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1203 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张彤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706 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12 层 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3、网下黄金现货合约发售直销机构

同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

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383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5

网址：www.sywg.com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9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站：www.ebscn.com

1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1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9 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1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客户服务电话：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1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 0 0 9 号新世界中心 2 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 0 0 9 号新世界中心 2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23、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25、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户服务电话：961303、02083963933

网址：www.gzs.com.cn

2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400-8888-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28、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9、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3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3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9层、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0571-95548

网站：www.bigsun.com.cn

3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36、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3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8、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3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41、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客户服务电话：0771-5539032

网址：www.ghzq.com.cn

4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 www.hfzq.com.cn

4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电话：(0791) 6289771

客户服务电话：0791-86272572

网址：www.gsstock.com

(四)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负责人：周明

电话：(021) 58872935

传真：(021) 68870311

联系人：郑奕莉

(五) 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68818100

传真：(021) 6881688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黎明、吕红

(六) 会计师事务所与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21) 22288888

传真：(021) 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十、可用于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黄金现货合约

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使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 Au99.99 合约、Au99.95 合约或该两种合约同时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具体安排,对其中某种黄金现货合约的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黄金现货合约及限制认购的具体数量。